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10003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即日起，本縣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縣境內全體民眾（含本國人及外國人）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如有違反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